

XINGSHI FAXUE SANLUN

刑事法学三论

赵国玲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刑事法学三论

赵国玲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 京·

刑 事 法 学 三 论
XINGSHI FAXUE SANLUN

赵国玲 著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警官大学印刷厂印刷

版 次：199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13.12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325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1000 册

ISBN 7 - 81062 - 082 - 7/D·429

定 价：23.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民主促进会名誉主席雷洁琼

——为《刑事法学三论》题词

加强刑事法学 研究预防犯罪

雷洁琼



一九九八年四月

序

康树华^①

犯罪，已成为当今世界许多国家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侵害着人们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成为和平时期破坏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和国家长治久安最为重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各国的学者都在致力于犯罪问题研究，寻求犯罪产生的原因及其规律性，以便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从而形成了以犯罪作为研究对象的刑事事实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犯罪学、刑事证据学以及刑事立法学等诸多学科。其中，刑事事实法学与刑事程序法学等学科相对而言起步较早，较为发达，研究者众多，研究成果丰富；而刑事犯罪学虽然在历代的诸子百家之中也有过精辟的论述，但未形成体系，直至19世纪中叶，刑事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才在西方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尽管刑事犯罪学研究起步较晚，但是，由于各国的犯罪日趋严重，各国对犯罪学研究十分重视，因而其发展很快，学派林立。

当前，世界各国所形成的刑事法学诸多学科，有早有晚，有先有后，理论成熟与否，充分反映了人们认识事物的一个过程。早期治理犯罪专恃刑罚，因而严刑峻法乃成为国内外统治者唯一一种手段。然而由于犯罪问题是一种综合性病症，是多种原因造成的，所以单纯依靠刑事司法预防与治理犯罪，必然是“头痛医头”，收效甚微。因此，转而求助于全社会力量和诸多学科共同全方位、多侧面研究犯罪问题。在国外最响亮的口号是：依靠社会力量治理犯罪。在中国就是社会治安问题必须综合治理。

^① 康树华，著名犯罪学家，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中国犯罪学研究会会长。

由此可见，预防与治理犯罪从单纯的依靠刑事司法转向动员、依靠全社会的力量进行综合治理，这是人们在犯罪问题认识上一个历史性的飞跃，因而在其所采取的对策方面更加切合实际。我们应该认真研究这一预防与治理犯罪问题的历史轨迹，从中引出经验与教训，推动预防与治理犯罪向良性方向发展。

赵国玲同志早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读本科阶段，即十分关心犯罪问题的发展与研究。从历史背景看，这一时期，正是“文化大革命”刚刚结束，我国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急剧增多时期。为此，党中央曾于1979年发布了《全党重视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的通知》。因而，在其大学毕业后，又成为北大刑法学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不久，她作为访问学者赴美研修。因为美国是“犯罪王国”因而也是异常重视犯罪学研究的国家，她在美国期间不仅专门研修了刑法学、理论犯罪学、犯罪学研究方法、青少年犯罪与司法等课程，而且还到警察局、法庭、监狱及犯罪学研究机构等有关部门参观访问，收集了大量的犯罪学研究方面的书籍，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珍贵资料。回国后，正逢北京大学开设犯罪学这门新课，从此她就投身于犯罪学这门课程的教学与研究，主讲了犯罪学、监狱法学和犯罪学专题等课程。她是一位刑事实体法学、刑事程序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执行法学以及犯罪学都有研究并可任教的学者，写了这方面的大量文章与著作，这实在是难能可贵的。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刑事法学三论》，就是她多年从事这方面研究的荟萃与心血结晶。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一、学术价值与应用价值并重

本书作者对犯罪学、刑事侦查学和监狱法学的有关基础理论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并着眼于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的探讨。如对三学科的研究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以及犯罪概念、犯罪原因、犯罪预防、罪犯矫正等等问题的分析与论述，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与此同时，作者也对当前危害严重的具体犯

罪，如青少年犯罪、女性犯罪、金融犯罪等进行了有深度、有力度的原因与现状分析，并提出了有效的防治对策。不仅如此，作者还运用现代科学理论与方法，对玻璃、泥土、金属、血液等常见物证的检验作了具体的论述，具有相当的可操作性和实际应用价值，这是已往的有关论著所没有的。

二、表述准确且富有新意

作者对 20 世纪犯罪学、监狱法学及 40 年刑事侦查学的回眸与总结，力求客观、准确地勾勒出三学科从诞生、发展、重建、停滞到新形势下迅猛发展的简括而又完整的画面，书中对各学科发展的成就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抓住了要害，表述也相当准确，从中可以看出作者深厚的法学功底和对刑事法学现实比较透彻的了解。书中的许多论述，如犯罪人的概念及特征、海上保险欺诈的原因及防范、指纹同一认定原理、DNA“指纹”法及其在法律上的应用、物证检验的基本原理与方法、大陆与香港地区感化工作之比较等，在中国学术界均属较早提出来的，论述深刻、精辟、独特，颇具新意。

三、别具一格且自成体系

将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监狱法学这三门相对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来说起步较晚、理论体系尚不够完善的学科汇集在一书中进行论述，且技术研究占居一定的比重，在法学界当属首例。每一部分均有一总论性质的文章引出，从原因、现状分析，到侦查方法、预防措施，再到对罪犯的教育改造，每一论文既独立成篇，合成一书又可说是自成体系的一本专著。

总之，赵国玲同志的《刑事法学三论》一书，视角广，包容量大，在不少方面颇有建树，是一本很有价值的论著。因此，我高兴地向学术界及刑事司法界的同志们推荐此书，特写此序。

1998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犯罪论

1 20 世纪之中国犯罪学	(3)
2 浅谈犯罪学的价值	(38)
3 现阶段中国刑事犯罪的基本特点	(42)
4 论犯罪人概念在犯罪学中的使用	(54)
5 试析犯罪人的特征	(59)
6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主要特点	(72)
7 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76)
8 当前我国女性犯罪的特点	(83)
9 女性犯罪的原因分析	(94)
10 金融犯罪及其防治	(99)
11 论海上保险欺诈	(131)
12 论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系统工程	(147)
13 论犯罪预防的体系	(160)
14 国外的犯罪预防理论	(177)

15 国外的犯罪预防措施	(189)
--------------------	-------

第二部分 刑事侦查论

1 刑事侦查学 40 年回顾与前瞻	(211)
2 对刑事侦查学若干理论问题的思考	(225)
3 指纹同一认定原理	(238)
4 DNA “指纹”法及其在法律上的应用	(242)
5 物证检验的基本原理与方法	(247)
6 欧美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沿革	(300)

第三部分 监狱行刑论

1 20 世纪之中国监狱法学	(309)
2 教育改造的性质、作用及原则	(368)
3 罪犯劳动的由来及作用	(375)
4 中国大陆与香港地区感化工作之比较	(385)
5 国外矫正罪犯的理论与实践	(391)
后 记	(408)

第一部分 犯罪论

20 世纪之中国犯罪学

一、概述

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反映了社会上的诸多病症，是各种复杂的社会原因与个人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因此，有的国家将其列入社会学的范畴加以研究。在我国，一般认为，犯罪学属于法学的范畴，它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监狱法学等学科一样，是刑事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犯罪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一般认为是 19 世纪中叶在西方国家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创始人是意大利学者龙勃罗梭。其后，经各国犯罪学家们的努力，西方犯罪学逐步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学术派别林立，学术观点、学术著作层出不穷。

中华民族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文明史的伟大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有许多政治家、思想家、哲学家注意过犯罪这一社会问题，并且对犯罪原因和犯罪治理问题进行过探讨与思考，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如管仲的“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①，韩非的“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

^① 《管子·牧民》。

争”^①，孔子的“君子有三戒”^②，班固的“防患于未然”^③，荀悦的“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④等等，均从不同角度论述了犯罪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犯罪与人口增长的关系、犯罪种类与年龄的关系以及犯罪预防的重要性等问题。但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他们的观点没能形成体系，尚未形成一门学科，只能称之为有关犯罪问题的观点或思想。

20世纪初，面对中国国势衰微、落后挨打的局面，一批追求先进思想的志士仁人走出国门，向日本、欧美发达国家寻找社会革命与自然科学的发展道路，以求拯救苦难的中国，使其走上现代化之路。他们向国人广泛地介绍了西方政治理论、法学理论、哲学、艺术以及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等方面的知识，促进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在中国的创立与发展。正是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犯罪学从西方传播过来，并在中国发展起来，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了“镇压反革命”、“肃反”、“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同时在政法工作中加强了刑事立法、司法工作。在建国初期的历史背景之下，由于阶级斗争和犯罪形势紧密联系，加强刑事法学的学科建设就成为当务之急，犯罪研究也就应运而生。当时的研究者结合我国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方面的经验，进行了针对犯罪现象、犯罪特点与犯罪原因的讨论，并将一些被实践证明为有效的经验加以科学的概括总结，上升为理

① 《韩非子·五蠹》：“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人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

② 《论语·季氏》：“君子有三戒：少之时血气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壮也，血气方刚，戒之在斗；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

③ 《汉书·外戚列传（下）》：“事不当时固争，防祸于未然。”

④ 《申鉴·杂言》：“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

论。但是，当时犯罪学并没有成为一门独立学科，有关的研究被包含在不同的学科之中。如，犯罪现象与犯罪原因被归入刑法学之中，犯罪的主观原因与特殊预防归在监狱法学之中，而犯罪的社会预防则被包括在刑事侦查学之中，并且这些研究很不系统。从 50 年代中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指导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下，再加上受到前苏联对犯罪学、社会学等所采取的否定、取消主义的影响，认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可以消灭犯罪，就使得犯罪学研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之后，随着极“左”思潮的横行以及“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中国的犯罪学研究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不仅没有发展、前进，反而停滞、倒退。建国 30 年之内，我国没有一个专门的犯罪研究机构，也没有开设犯罪学课程，使得这一在国际上有 100 多年历史、在旧中国已有一定发展的学科，在新中国竟无一席之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主自由的学术氛围鼓励了包括犯罪学在内的各学科的发展，中国的犯罪学才走上了一条真正的发展之路，短短十几年内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在实践中体现了其应用价值。在 20 世纪即将拉上帷幕之时，对中国犯罪学的百年历程进行回顾，总结经验，廓清症结，对于 21 世纪中国犯罪学的学科建设与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20 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犯罪学

20 世纪前半期的中国犯罪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从翻译外国著作到自己著书立说

中国的犯罪学研究，发端于一些学者对于西方犯罪学成果的介绍与研究。20 世纪初，不仅意大利、法国、美国等欧美国家的犯罪学著作被翻译了过来，而且对日本在犯罪学研究领域的成果也作了相当多的介绍。如，刘麟生翻译了犯罪学创始人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旧译《朗伯罗梭氏犯罪学》）（1922 年），并

先后四次出版。陈大齐翻译了法国犯罪心理学家马勃的《审判心理学大意》（1922年）。张廷健翻译了日本犯罪学家寺田精一的《犯罪心理学》（1927年）。郑珣翻译了日本犯罪学家胜水淳行的《犯罪社会学》（1927年）。1932年，吴景鸿在翻译日本寺田精一《犯罪心理学》的基础上，增加了自己新的见解和研究成果，拓展了原书仅限于犯罪心理学的内容，提出了社会因素对犯罪发生的重要作用，出版了由其译述的《犯罪心理学》一书。许华庭于1936年翻译了意大利犯罪学家菲利的著作《实证派犯罪学》。查良鉴翻译的美国犯罪学家齐林的名著《犯罪学与刑罚学》，于1937年和1938年两次被列入“汉译世界名著”。该书的翻译与出版，对于系统地研究刑罚制度与犯罪改造的关系有着启发性的作用。

在翻译、出版外国犯罪学专著的基础上，学者们开始利用外国的理论研究中国的犯罪问题，并撰写和出版了一批犯罪学专著与教材，标志着中国犯罪学的创立。如李剑华的《犯罪学》、鲍如为的《犯罪学概论》、陈文藻的《犯罪学》、许鹏飞的《犯罪学大纲》、王克继的《犯罪学》、谭友谷的《经济与犯罪》、孙雄的《犯罪学研究》、韦端民的《犯罪浅说》等，均在30年代先后出版。40年代则有重庆国民党宪兵学校的《犯罪学教程》、李时雨的《预防的理论与实际》、余天民的《刑法与犯罪研究》、刘仰之的《犯罪学大纲》等著作出版。

在众多的犯罪学者及其著作中，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著名社会学家、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及其著作《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严景耀（1905—1976），中国现代著名的社会学家、犯罪学家和法学家。浙江省余姚人。1928年毕业于燕京大学，1934年获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犯罪学）。1935年回国后，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主讲犯罪学。1946年参加发起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一、二、三届代表，并任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教授。著有《北平犯罪之社会分析》（1928年）、《中国监狱问题》（1929年）、《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等著作与论文。《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是严景耀于1934年在美国芝加哥大学攻读博士期间撰写的毕业论文。尽管该书直至1986年才由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家吴祯教授译成中文，北京大学出版社于同年出版，但是其在犯罪学研究中的重要意义一直为人们所重视和推崇。该书篇幅不长，但内容极为丰富，涉及到犯罪学基本理论、中国的犯罪统计、犯罪类型、犯罪的原因及其预防措施等。将这本书的内容加以归纳，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方面：第一，研究犯罪问题的重要意义；第二，犯罪发生的原因；第三，如何预防犯罪。在这三部分内容的讨论中，严景耀先生提出了自己独特的看法。他坚持把对犯罪问题的研究置于相应的文化背景之中，认为社会变迁造成文化冲突和文化失调，而文化失调中最主要的则是法律文化的失调。因此严先生在本书的开头便明确指出：“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而且因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①他指出，一个人从一出生便面临着一个具有传统文化环境和确定的行为规则的社会，他作为所在的集体文化的组成成员，只有逐步地认识和适应这种集体文化，才能更好地在社会上生存和发展；就个人而言，任何人均无法改变这种状况。严先生强调：对于犯罪的理解只能从产生犯罪的文化传统来考虑才能得到解释。从文化的角度来研究犯罪问题的目的，是透过犯罪的表面现象探索犯罪者的冲动同环境的有效刺激之间的内在联系，并揭示犯罪者因社会条件的改变而产生的行为的变化。对于犯罪者的研究，不仅要揭示出他所生活的社会环境的各个方面，而且要揭示出他所遇到的文化问题，因为犯罪与发生犯罪的社会环境是

^① 严景耀著、吴祯译：《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页。

互相关联的。严先生在这本书中提出了一系列有关犯罪与社会变迁、犯罪与文化等关系的结论性意见。他指出：犯罪行为是在突然和迅猛的社会变迁中发生的，是在对新的社会环境失去适应能力的情况下发生的，是在传统形式被破坏的情况下发生的；有些犯罪则反映出中国旧传统与新法律的矛盾。在讨论如何预防犯罪时，严先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预防犯罪需要对文化的各个方面作透彻和勇敢的再检验，对于社会上政治和经济生活的迅速变化，应以不停顿的与之相适应的观点来考察。人类要努力争取减少与变化着的文化需求之间的矛盾与不稳定，以免使人们在社会变迁面前因难以适应而变得无能为力。如果把犯罪看做是与文化冲突不协调的症状，因而寻求其发生的原因和过程，并重新修改制度中的一些规章条文，以求人们加以适应，则犯罪的预防是可能的。

可见，严景耀先生的研究开拓了早期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的领域，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研究的先行者。他所阐述的一些观点，在今天仍是珍贵的思想财富，对今日中国的犯罪研究乃至法律文化的研究都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严景耀先生之所以取得这样大的成就，与其严谨求实、注重实践的踏实学风密不可分。雷洁琼教授在该书的序言中谈到，严先生很早就开始研究犯罪问题，面对众多的研究犯罪学的外国书籍和资料，而有关中国犯罪问题的研究既缺乏专门书籍，又无可靠资料借以参考的情况，他志愿去北京的监狱当“犯人”，以求掌握第一手资料。随后，他在任教期间，又带领学生对中国 20 多个城市的犯罪情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①严先生这种为了研究问题，探索真理，不惜亲尝铁窗风味的献身精神和深入实际的治学态度，很值得后继的学者们学习。

^① 参见雷洁琼为《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一书所作的序。